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Y20260703-1
项目名称: 桂林市林业综合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J3-990245-FZGC
甲方: 桂林市林业综合发展中心 (采购人)
乙方: 南宁森越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顶赛	50ML/瓶*100瓶/箱	瓶	44800	11.85	530880.00
2	苏云金杆菌	25Kg/袋*400袋	吨	10	11712.00	117120.00
合计人民币: 648000.00 元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圆整)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圆整 (¥: (小写) 64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财政资金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具体付款进度以桂林市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为准，财政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学强
委托代理人: 黄志平
电 话: 18078364545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程坤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 程坤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70309297
开户名称: 南宁森越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科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607013000418414
日 期: 2026.7.10

